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危货运输企业）。

第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车辆）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基础

第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统筹抓好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水平。

第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及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危货运输企业拥有自有危货车辆（挂车除外）不足 30 辆（含）的，应当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有车辆在 30 辆至 60 辆（含）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有车辆大于 60 辆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

备至少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

第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经属地设区的市级或省直管县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有效注册的。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 年内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周期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第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危货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编制要点参考附件1）。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危货运输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安全例会进行分析和通报。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会议记录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6个月。

第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

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

（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设备支出，包括危货运输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相关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驾驶，以及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支出；

(十) 承运人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危货运输企业，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三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应当包括：

(一)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二) 分管安全生产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三) 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四) 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安全生产的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企业党组织、工会、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

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参与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四章 安全生产制度

第一节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动态监控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编制要点参考附件2），明确从业人员录用条件。聘用驾驶员时鼓励进行实际驾驶技能测试。

危货运输企业不得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作为危货车辆驾驶员。

驾驶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危货运输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危货车辆：

(一) 无有效的、适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件；

(二) 36个月内发生涉及人员伤亡事故，且负有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三) 有吸食、注射毒品、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等不良行为记录；

(四) 已经取得驾驶证，但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

机动车驾驶作业”个体体检报告，有“职业禁忌证”，影响安全驾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人员。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置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第二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完成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动态监控人员等主要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见附件 3）。

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个学时不得少于 45 分钟）。

第二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编制要点参考附件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每季度至少全员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人每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个学时不得少于 45 分钟）。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诚信考核等级为

不合格的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每月分析从业人员发生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事故信息，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类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课时、培训方式、授课人、授课机构、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名、考核结果等。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档案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履职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等。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考核记录。考核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及时更新。从业人员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结果、交通事故信息（驾驶员）、违法违规信息（驾驶员）、内部奖惩、诚信考核结果（驾驶员）、每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等。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当对驾驶员、押运

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二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督促驾驶员按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为驾驶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运输任务，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

第二节 车辆和设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购置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技术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营。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货运输企业禁止使用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设施设备等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危货运输企业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

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按照每 5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

第三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编制要点可参考附件 5）。按照规定建立危货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管理。危货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籍地时，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

危货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道路运输证》、《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罐体合格证》（如涉及）、罐体质量证明书（如涉及）、罐体安全附件质量证明文件（如涉及）、罐体使用说明书（如涉及）、罐体出厂检测报告（如涉及）、罐体（含附件）定期检测报告（如涉及）、车辆和罐体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等。

第三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维护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据《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

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危货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维护正常。

危货车辆日常维护由危货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危货运输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危货运输企业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三十二条 涉及危险货物罐式车辆（以下简称罐式车辆）运输的危货运输企业，应当选购取得罐体出厂合格证书的罐式车辆。日常使用中，应当委托市场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布的罐检机构对罐式车辆罐体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逾期未检验的罐体禁止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还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适用的国际规则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范围配置相应的矩形标志牌、菱形标志牌和特殊标志牌，做好标志牌购买、使用、维护及更新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为危货车辆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运输毒性气体或毒性物质的专用车辆，危货运输企业还应当为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配备与所载运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应急逃生面具、防护服。

运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腐蚀性物质、危害环境物质等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危货企业还应当按要求随车配备防爆铲和下水道口封堵器具。

第三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管理制度（编制要点参考附件6），加强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的购买、配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及更新管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主动排查并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确保应急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处于

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三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落实车辆检验检测和年度审验相关要求，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

第三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危货运输车辆及时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第三节 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动态监控人员等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

第三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危货车辆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操作规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及设备技术状况检查，电子运单使用流程、车辆故障报备流程、行车安全操作，运输途中停车安全防范，应急驾驶操作程序，进出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场所注意事项等。

第四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危货车辆和设备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和设备的检查要求和检查程序，不合格车辆返修及

复检程序，设备定期检定及更新程序等。

第四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动态监控平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要求，动态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处理规范和流程，违法违规信息统计、报送及处理要求及程序，动态监控信息保存要求和程序等。

第四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安全运营实际需求，制定其他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节 应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应当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要点参考附件7），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向本企业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及时修订相关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

（七）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编制要点参考附件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落实与本企业相对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强化应急预案培训，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当在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编制要点参考附件 9），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四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

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企业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运输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企业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及企业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节 安全生产绩效管理

第四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绩效目标。安全生产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责任百万公里事故起数、百万公里死亡人数、百万公里受伤人数、道路交通百万公里违法数、安全行车公里数等等。

第四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编制要求参考附件 10）。针对年度目标，对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绩效考核，通报考核结果。

第六节 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第四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基础档案（编制要点参考附件 11），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归档、查阅要求。

第五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自有或租赁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停车场地管理制度（编制要点参考附件12），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巡检工作。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危货车辆停车场监控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情况或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对相关事故做好调查处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分析本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深入查找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针对性预防措施。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货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事故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五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的普及，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操作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开展与安全生产有关知识的宣传和

教育。

第五章 运输管理

第一节 基础作业规范

第五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依法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装卸货作业现场双方人员的职责和要求，明确托运人应向危货运输企业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

装货人交付运输后、收货人收货前的运输过程中，危货运输企业不得擅自充装危险货物，为保障运输安全确需装载、充装的，应当严格执行充装查验、核准、记录制度并在托运人的指导下作业。

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卸货作业活动。如特殊情况需参与，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协助托运人督促收货人及时收货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卸货作业。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不得操作除罐式车辆之外的装卸设备。

第五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六条 鼓励危货运输企业在开展新业务（新路线）前进行实际运输线路风险评估，识别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第五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在起运前，应当对驾驶员、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预防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酒后、吸毒、带病、严重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或者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驾驶员做好出车前检查。

第五十八条 危货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对随车携带的证件、单据进行符合性检查，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应当对危货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随车应急救援器材、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等进行有效性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隐患。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如发现存在影响运输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给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企业视情调整或停止运输任务，确保运输安全。

车辆例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向、制动、灯光、刮水器、轮胎、仪表、灭火器、发动机、导静电装置、紧急切断阀（如涉及）、罐体及附件（如涉及）、牵引车与挂车连接装置（如涉及）、标志（牌）、安全标示牌（如涉及）、辐射防护用品（如涉及）、监测仪器（如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驾驶员、押运人员相关证件、电子运单、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等。

第五十九条 危货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标志牌，确保标志

牌清洁、完好、无遮挡。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单证报告。

第六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和罐检报告中罐体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一条 从事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驾驶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公安交管部门制定的禁限行规定。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当地未对危货车辆禁限行时，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科学制定运输计划，尽量减少安

排运输任务；确需运输国计民生物资的，避免通行车流量大的路段。

第六十二条 危货车辆驾驶员在执行运输任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可依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填报，编制要点参考附件 13）。危货车辆运输危险货物时，填报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的检查记录。危货车辆空车行驶、运输普通货物或从事维修、检验等活动的，应当填写行车日志，在行车日志中进行相应的备注说明。

第六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停车场配备的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救援设施设备，引导驾驶员按照规划的停车位停放危货车辆，定期开展停车场巡检管理。

第二节 电子运单管理

第六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电子运单制作和动态管理规程。电子运单制作人员应依据托运人的托运清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托运要求》（JT/T 617.5）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运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对于同一个趟次危险货物运输涉及多个托运人（装货人）或收货人，且需要体现中间装卸信息的，需填写电子运

单附页。

危货运输企业填报和管理电子运单时，应填写托运人、装货人、收货人的信用代码。从事罐式车辆运输的，应在电子运单上填报罐体（可移动罐柜）相关信息。

第六十五条 危货车辆驾驶员或押运人员应及时更新运输过程中电子运单各节点状态，保持电子运单填报起讫点与实际运输路线的一致性。危货运输企业应规范电子运单管理，保证电子运单具备完整运单状态。

第六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加强电子运单填报管理，避免出现如下情形：

（一）运输危险货物，未制作及派发电子运单；

（二）电子运单二维码无效（除系统异常情况外）；

（三）电子运单中运输企业、车辆、罐体、驾驶员及押运人员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驾驶员、押运人员均同时持有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并交替驾驶情形除外；

（四）电子运单中“货物信息”栏的联合国编号、正式运输名称、类别及项别、包装类别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不一致。

第六十七条 电子运单载明的信息应与实际运输情况相符合，对产生的异常电子运单、有轨迹无电子运单等不合规的，要及时查明原因、整改落实到位，充分利用电子运单实施精准管理。

第三节 动态监控

第六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具有行驶记录、卫星定位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确保本企业危货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卫星定位装置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危货运输企业不得安排其承担道路运输任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对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的人员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调离相应岗位。

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危货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第六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建立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确保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正常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限速、行驶时间等实际情况，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监控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的预警值和报警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

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七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交通违法动态监控信息处理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在危货车辆运行期间对危货车辆和驾驶员、押运人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动态监控人员应当核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上驾驶员、押运人员信息和实际驾驶员、押运人员的一致性，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对存在交通违法、违规信息的驾驶员，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在事后及时给予处理。

第七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交通违法动态监控信息统计分析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对危货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对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对情节严重的驾驶员，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岗位。

第七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台账，记录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和违法驾驶及处理情况信息。危货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6 个月。

第六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七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制度（要求参考附件 14），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风险辨识评估，按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七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参考附件 1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企业管理规定，对企业合规性、从业人员、车辆和设备、企业管理、基础设施、运输路线等涉及的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和动态管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治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按规定及时采取车辆停运等措施；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

规定进行整改。

第七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隐患治理情况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6 个月。

第七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每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深入分析，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奖举报机制等制度，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第七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相关部门通报抄送的事故、违法及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当及时落实整改。

第七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定期排查以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治并如实记录建档。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事项

和有效期经营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 10 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五）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六）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七）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八）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九) 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非经营性活动的企业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编制要点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会议类别（安全生产工作会或安全例会）、会议主题、召开频次、组织召开部门（人员）、参与部门及相关其人员等；
- (3) 会议记录要求（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名、记录人、会议内容等）；
- (4)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编制要点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从业人员聘用条件、录用程序和相关禁忌；
- (3) 资格证件管理（包括申请、审核、办理、备案、复训、换证等，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 (4) 从业行为奖惩和记录（包括奖惩、违法、违规、事故等情况）；
- (5) 调离、辞退、解聘的条件、标准及程序；
- (6) 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要求（如涉及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 (7)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主要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一、驾驶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

驾驶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驾驶员职责和职业道德、运输业务涉及的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运单使用要求、动态监控系统相关的违法行为、包装要求和车辆标志要求、车辆和相关设备使用要求、运输文件和单据要求、车辆或集装箱混合装载要求和限制、通行禁限行要求、安全运输操作程序、危货运输线路风险辨识、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运输要求（如涉及）、安全行车知识和应急驾驶操作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应急处置基本要求、应急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基本使用方法、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二、押运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

押运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押运员职责和职业道德、运输业务涉及的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包装要求和车辆标志要求、运输过程

中停车防护要求（特别是涉及爆炸品、剧毒化学品）、车辆相关设备使用要求、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态检视要求、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基本应急处置要求、基本应急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方法、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三、装卸管理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

装卸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装卸管理人员职责和职业道德、涉及的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装卸作业规程、车辆或集装箱混合装载要求和限制、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基本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本企业所运输的危险货物等相关基础知识，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要求，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要求，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要求等。

五、动态监控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

动态监控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动态监控人员职责和职业道德，动态监控系统

功能和操作要求，不合规行为、不安全行为判定要求，系统报警后处置流程，动态监控数据的统计分析等。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编制要点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培训计划的编制、变更和发布要求；
- (3) 培训组织实施；
- (4) 培训类别（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对象、形式、频次、周期、学时、培训内容、授课人、授课机构（如涉及）等；
- (5) 考核考核标准及记录要求；
- (6) 驾驶员继续教育要求；
- (7) 奖惩要求；
- (8) 违法、违规、违章以及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警示教育要求；
- (9)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编制要点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车辆选配、更新和报废管理要求；
- (3) 随车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标志牌、安全告示牌（如涉及）、辐射监测仪器（如涉及）等配备要求；
- (4) 车辆维护修理（含定点维修）要求（至少明确日常维护和二级维护管理要求）；
- (5) 车辆年审、定期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要求；
- (6) 车辆转籍、注销、停驶、变更等管理要求；
- (7) 车辆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 (8) 承运人责任险管理要求；
- (9)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管理制度编制要点

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的配备要求（包括种类、数量和质量要求等）；
- (3) 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报废和更新要求；
- (4)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要求

一、综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要求

综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明确适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风险。
- 2.应急预案体系构成。说明本企业制定的综合应急预案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给出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图。
- 3.响应分级。依据本企业辨识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风险和企业自身的应急处置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二）运输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1.明确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和组织形式，以及各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宜用结构图形式表示。
- 2.基本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应急领导小组以及下设的各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宜根据综合协调、技术支持、现场处置、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设置，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及行动任务，以工作方案的形式给出并作为附件。

（三）应急响应

1.信息接报。明确运输企业内部接收、监测和外部报送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内容和时限，应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 24h 有效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监测和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和责任人；向县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需要越级上报的条件和程序。

2.信息处置。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核实事故信息，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条件,做出是否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若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做出预警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应急响应程序宜用流程图的形式表示。

3.预警。应明确运输企业预警启动、响应准备和预警解除的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预警启动，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方式和内容；对于响应准备，明确预警启动后开展的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质方面的准备，以及实时跟踪事态发展的工作要求；对于预警解除，明确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要求和责任部门。

4.响应启动。根据应急响应分级要求，应明确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的条件，确定指挥协调与会商、应急工作

组运行、信息沟通与反馈等响应程序。

5.应急处置。应明确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调配方案等。给出应急工作组、驾驶员和押运员现场应急救援流程，以及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方案的流程。

6.响应终止。应明确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要求和责任人。

（四）后期处置

应明确后期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污染物处理、善后赔偿措施、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总结评估。

（五）应急保障

1.通信信息。应明确应急保障的有关部门、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托运人联系方式，并有备用方案和保障责任人。

2.应急队伍。应明确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托运人在内的应急咨询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等，明确相关人员基本信息与通信联络方式。

3.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应急救援物资种类、物质名称、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配备、存放位置、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要求。应明确随车携带的安全应急设备。

4.其他。应明确应急工作需要的经费、技术、后勤等保障措施。

（六）其他技术支撑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运输企业概况,包括运输企业地址、从业人数、车辆数、车型、罐车罐体材质,以及常运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UN编号）、品名、运量等；
- 2.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害性概述”中危害信息；
-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风险清单；
- 4.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方案；
- 5.应急保障系列清单，宜以表格形式分类表示；
- 6.格式化文本，列出信息接收、预案启动、处理、上报等格式文本；
- 7.与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的协议或备忘录（如有）。

二、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要求

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适用范围。依据辨识的本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风险，明确专项应急预案适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风险。

（二）专项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明确专项应急组织机构和组织形式，以及各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宜用结构图形式表示；专项应急组织机构宜设置专项应急指挥小组以及下

设的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工作小组宜根据技术支持、现场处置等设置，明确各应急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及行动任务，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三）应急响应。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等。

（四）应急处置。针对事故类型，明确现场应急处置主要工作、处置原则和要求，确定专项指挥组和应急工作小组、驾驶员和押运员各方工作，给出应急救援物资调配流程以及应急救援队伍抵达现场配合救援的工作流程。

（五）应急保障。明确满足需求的应急保障内容。

三、现场处置方案编制要求

现场处置方案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运输危险货物可能产生的事故风险描述、具有自救能力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现场处置内容、运输企业现场处置要求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编制要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论证）、发布、备案要求。其中，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且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相匹配；
- (3) 应急预案的培训教育（对象至少包括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
- (4)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和效果评估要求；
- (5) 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与更新要求；
- (6) 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及其岗前培训要求；
- (7) 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检查、定期检测和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
- (8) 应急值班要求；
- (9) 应急响应、处理流程和要求；
- (10)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编制要点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演练的执行情况；
- (2) 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3) 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
- (4) 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
- (5) 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 (6) 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编制要点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考核与奖惩对象、范围；
- (3) 考核方法、周期和内容（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考核）；
- (4) 奖励和惩罚的类型及其措施；
- (5) 奖惩的公示、投诉及异议处理；
- (6) 档案或台账的记录要求；
- (7)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安全生产基础档案编制要点

一、档案分类

(一) 根据类型、功能和档案形成的特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档案共分为：企业资质类、人员类、运输装备类和安全生产管理类。根据实际需要下设一级类目和二级类目。

(二) 企业资质，一级类目分为企业基本信息、停车场地及设备。

(三) 从业人员，一级类目分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如涉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卫星定位监控人员。二级类目为人员姓名。

(四) 运输装备，一级类目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和罐式容器安全技术档案（如涉及）。

(五)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一级类目为各类记录。

二、归档范围

(一) 企业资质档案

1.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概况：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

负责人、联系电话、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车辆规模、停车场地位置及面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数量等基本信息；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许可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安全评估相关材料；

(5) 企业章程；

(6) 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 停车场地及设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停车场地证明材料（包括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场地照片等）；

(2) 配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 从业人员档案

1. 从业人员档案应根据实际岗位设置情况编制，至少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如涉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动态监控人员。

2. 主要负责人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本信息表（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历、

职务/职称、从业经历等基本信息）；

(2) 身份证复印件；

(3) 任命文件；

(4) 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专业）；

(5) 其他相关材料。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信息表（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历、职务/职称、从业经历等基本信息）；

(2) 体检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任命文件；

(5) 劳动合同；

(6) 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专业）；

(7) 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结果；

(8)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9) 违法违规情况；

(10) 安全运营情况；

(11)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2) 企业内部奖惩情况；

(13) 每年企业考核结果；

(14) 其他相关材料。

4.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信息表（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历、职务/职称、从业经历等基本信息）；

(2) 体检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任命文件；

(5) 聘用合同；

(6) 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

(7)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8) 违法违规情况；

(9) 安全履职情况；

(10)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1) 企业内部奖惩情况；

(12) 每年企业考核结果；

(13) 其他相关材料。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即：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动态监控人员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信息表（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历、职务/职称、从业经历等基本信息）；

(2) 体检表；

(3) 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如涉及）、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如涉及）；

(4) 劳动合同；

(5) 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

(6)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7) 违法违规情况；

(8) 安全履职情况；

(9)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0) 企业内部奖惩情况；

(11) 每年企业考核结果；

(12) 诚信考核记录（驾驶员）；

(13) 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如涉及）；

(15) 其他相关材料。

(三) 运输装备档案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见的三十三条。

2. 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安全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的检验合格证书及报告，相关安全附件校验报告；

(2) 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的出厂文件；

(3) 维修记录；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的主要内容见附表 1。

附表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主要内容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备注
目标与考核	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记录	必备
机构设置与职责	企业组织机构图	必备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安全责任体系	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必备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记录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奖惩记录	
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识别清单	必备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评审、发布相关材料	
	符合 JT/T 912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JT/T 912 相关要求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必备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及相关票据、佐证材料	
	承运人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动态监控和智能视频监控（如有）工作台账	必备
	其他科技创新与信息化相关台账	如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必备
	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安全培训与教育考核记录	
	安全关怀与安全提升	
	违法、违规、违章及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警示教育记录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备注
运行管理	行车日志，每次起运前的安全告知记录	必备
	调度、电子运单管理记录	
	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日志	
风险管理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必备
	风险分布图	
	风险告知卡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清单	必备
	隐患整改通知书	
	隐患闭环管理清单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检查和监护档案	必备
	工伤保险相关台账	
安全文化	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等记录	如有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必备
	应急预案论证、评审相关记录	
	应急预案签署、发布、公示等相关材料	
	应急演练计划	
	应急演练记录、评估记录等	
	应急值班记录	
	应急物资、器材的配置清单，及其检查、维护、保养相关记录	
事故报告及统计	事故报告与统计分析记录	必备
	事故调查报告和“四不放过”处理台账	
	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相关记录	必备

二、立卷归档

(一) 归档

- (1) 归档的材料应齐全、准确、完整和系统。
- (2) 应根据档案分类分别立卷，整理。

(3) 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音视频、图片和其它非纸质载体形式的档案，不单独设置类目，应视其内容特征同纸质载体档案对应分类编号。

(二) 保管

(1) 档案应分类存放，有序排列。各类归档材料按档案范围中英文字母的先后顺序存放。

(2) 企业应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进行审核，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登记造册，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进行监销。

(3) 应做好档案查阅登记记录。

停车场地管理制度编制要点

停车场地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停车场地所处行政区域、面积、产权或租赁合同、土地性质或相关证明等要求；
- (3) 停车场地变更、备案等要求；
- (4) 停车场地安全环境要求（包括封闭隔离、警示标志设置等）；
- (5) 日常运行管理要求（包括值班、巡检、停放、异常情况处理等）；
- (6)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和监控设施的配备、检查、维护和更新要求；
- (7)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行车日志编制要点

一、行车记录

行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运输任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驾驶员、车辆和挂车号牌信息；
- （2）涉及的电子运单（可以给出运单编号后五位）；
- （3）运输任务起止点、开始日期时间和到达时间。

注：通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填报行车日志的，可直接通过电子运单进行以上任务记录。

（二）载货车辆中途较长时间停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停靠地点、起止时间、停靠事由；
- （2）是否设置警戒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三）运输普通货物，或者开展检验清洗、维修保养等非运输任务说明

对于运输普通货物和非运输任务出行，企业填写行车日志，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四）企业审核信息。

二、出车前安全检查

（一）出车前安全检查项目及要点

出车前安全检查项目及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随车携带单证。是否齐全有效；

（2）车辆标志牌、安全标示牌（如涉及）和反光标识（如涉及）等。是否准确、清晰、完整、无遮盖；

（3）车辆外观及附属设施情况。是否车辆外观清洁、无漏油漏液现象，安全带牢固可靠、有效，全车视镜完好、清晰、适应，挡风玻璃刮水器工作正常；

（4）发动机润滑油和冷却液液面高度。视情补给，是否正常、符合规定；

（5）制动。是否行车制动、驻车制动功能正常，制动液液面视情补给，其高度符合规定，全车气路无漏气现象；

（6）车轮及轮胎。是否轮胎胎压、外观正常，螺丝螺母紧固，轮毂无变形、开裂；

（7）照明、信号指示和电气装置。是否灯光、喇叭有效，仪表盘功能显示正常，头挂连接处电路和控制线路紧固无松动；

（8）牵引系统（包括鞍座、牵引销、锁止机构）。是否机件齐全、润滑良好，鞍座与牵引销尺寸匹配（如涉及）；

（9）安全装置。是否火花熄灭器符合规定，导静电拖地带拖地，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物资和工具齐全、有效；

（10）车载装置（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的行车记录仪和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备)。是否无遮盖、清晰;

(11) 罐体标志、标识和铭牌。是否清晰、完整、无遮盖(如涉及);

(12) 罐体外观。是否罐体外表面无裂纹、局部变形、机械损伤、油漆脱落,各密封面无泄漏痕迹,扶梯、操作平台、防护装置无缺损(如涉及);

(13) 罐体附件(包括配置的紧急切断阀等安全附件,装卸阀门等装卸附件)。是否齐全、完好,罐体附件;

(14) 罐体压力表、温度计等仪表。是否齐全、完好(如涉及);

(二) 检查结论

驾驶员检查结论:正常、修复后出车、禁止出车,签字确认。

三、行车中安全检查编制要求

(一) 行车中安全检查项目及要点

行车中安全检查项目及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仪表。是否工作正常;

(2) 车轮总成(停车时检查)。是否轮胎正常,轮毂无过热;

(3) 罐体(停车时检查)。是否紧急切断装置关闭,罐体无漏油漏液现象等。

(二) 检查结论

驾驶员检查结论：正常、修复，签字确认。

四、收车后安全检查编制要求

（一）收车后安全检查项目及要点

收车后安全检查项目及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车辆外观及附属设施。是否车辆外观清洁，各部件无漏水漏电漏油漏液现象，车门关闭上锁；

（2）电气装置。是否蓄电池及其正负极接线端清洁、无漏液、接线端牢固，总电源关闭；

（3）车轮及轮胎。是否轮胎胎压、外观正常，螺丝螺母紧固，轮毂无变形、开裂。

（二）检查结论

驾驶员检查结论：正常、修复，签字确认。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编制要点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流程；
- (3) 风险管理范围、内外部环境和准则（外部环境一般考虑来自于国际、国内、地区或当地的政治、法律法规、文化、社会、经济或金融、技术、市场竞争、自然环境等有关因素。内部环境一般考虑与本单位的属性、特征、价值观和文化等有关的因素）；
- (4) 安全风险识别与风险分析；
- (5) 安全风险评价；
- (6) 安全风险分级（包括风险等级划分（一般划分为四级：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以及不同等级风险的判定标准）；
-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包括管控层级、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以及管控责任清单编制公示等）；
- (8) 重大风险动态监测计划、重大风险专项管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
- (9) 风险告知与警示（包括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

全风险告知牌（卡）、安全警示标志等）；

（12）动态评估与持续改进；

（13）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要点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 (2) 隐患排查治理流程；
- (3) 隐患排查清单编制（按照企业、部门、岗位等层级分级分岗制定）；
- (4) 隐患排查类型（至少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
- (5) 隐患排查计划（至少包括排查频次、方法、责任部门或责任人，以及排查重点）；
- (6) 隐患排查组织与实施；
- (7) 隐患登记和分级（应明确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8) 隐患分级治理要求（至少明确隐患整改通知书、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方案等要求。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应明确由主要负责人负责治理）；
- (9) 隐患治理验收与销号程序和要求（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专项验收、报备、销号等要求）；
- (10) 隐患排查治理通报、报告和报备要求（包括向从业人员通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等)；

(11)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与持续改进；

(12) 其他需明确的内容。